

# 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光解膜生产线设备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6日，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光解膜生产线设备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大道366号；

建设规模：年产10万吨光解膜；

主要建设内容：投资32000万元，新建厂房，新增设备，扩建形成年产10万吨光解膜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光解膜生产线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12日以“甬新环建（2021）31号”文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3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0.0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光解膜生产线设备技改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主要变动情况为：粉碎机由原设计配设的2台离线废薄膜粉碎机，调整为1台在线粉碎机，同时取消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根据《关于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光解膜生产线设备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调整报告的审查意见》，该项目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组件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间接冷却水、造粒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组件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纳管排放；间接冷却水和造粒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晕处理废气、导热油泄漏挥发废气、破碎粉尘、原料结晶、熔融、挤出废气、真空煅烧炉废气和造粒废气。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20m烟囱排放；电晕处理废气由顶部和底部抽吸后经2个15m排气筒排放；导热油泄漏挥发废气和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原料结晶、熔融、挤出废气、真空煅烧炉废气和造粒废气通过引风机抽吸至废气处理装置经干式过滤+静电处理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墙体隔声等避震减振隔声措施。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油渣及含油污泥和生活垃圾。废膜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油渣及含油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2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2日），干燥结晶、熔融、挤出、造粒、锻造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 50mg/m<sup>3</sup> 的控制要求；电晕处理废气排放口（顶吸）、电晕处理废气排放口（底吸）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监测期间干燥结晶、熔融、挤出、造粒、锻造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90.8%。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2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

各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改扩建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2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油渣及含油污泥和生活垃圾。废膜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油渣及含油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公告2013年第36号)。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光解膜生产线设备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能妥善处理,验收资料齐全。同意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光解膜生产线设备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危废仓库建设及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做好台账、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
- 2、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光解膜生产线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